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救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阮國豪

相 對 人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，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訴訟救助，惟此項請求救助之事由，依同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因聲請人長期在監執行，無資力付裁判費，且為低收入戶，要申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4年5月7日具狀起訴，請求確認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9486號支付命令所載債權不存在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4年6月2日以114年度屏補字第182號裁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該裁定於同年月6日送達聲請人，然聲請人逾期未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114年8月15日以114年度屏簡字第531號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訴等情，有前揭裁定在卷可參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。從而，

01 本件聲請訴訟救助之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既業經駁回在
02 案，其訴訟救助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是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
03 回。

0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06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11 書記官 張彩霞